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人事室標準作業程序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程序	文件編號	03-05-01	頁次	1-1	版次	1
文件名稱	健康檢查	生效日期	113.07.08	訂定單位		人事室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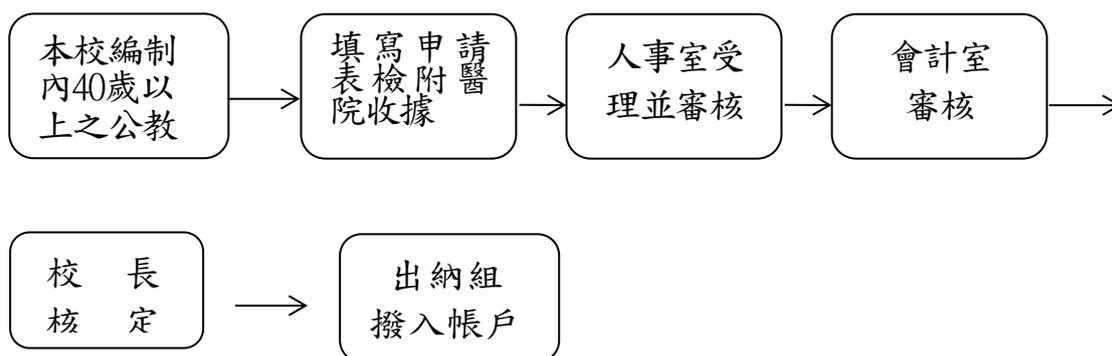
【辦理時程】

- (一) 本校編制內40歲以上之公教人員，自行自費前往法定醫療院所接受健康檢查後，向醫院索取收據提出申請，每2年1次。
- (二) 填妥申請書、檢附收據後送人事室、主計室審核後，其補助費用由出納組撥入申請人帳戶。

一、法令依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保字第一〇三一〇六〇四六六號函。

二、處理流程



三、作業注意事項

- (一) 檢查對象：本校編制內40歲以上之公教人員（包括編制內專任有給之教職員、技工、工友）。
- (二) 檢查次數：以2年檢查一次為限。
- (三) 檢查經費：機關補助以4,500元為限，低於4,500元者以實際金額核報。
- (四) 參加健檢人員得以公假登記，並以1天為限（應事先辦理）。

四、使用表格

健康檢查補助申請表